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问询函二部发来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158号),公司就向深交所函询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上述判决结果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不能继续履职,新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职。请你公司说明由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的合法性,第五届董事会及相关董事愿意继续履职的依据,以及公司开展重新换届董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由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职的合法性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61民终3045号】,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判决撤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司法判决撤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情况下,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已不能继续履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短期内也无法及时换届选举产生。因此,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第五届董事会在任职董事,将依法依继续履职。

(二)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愿意继续履职的依据
2021年11月4日,公司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在任职董事陈寿华、阮光伟、王浩峰、何永基、陈素琴、胡学林、陈海瑜、范泽宇、余景涛发出《关于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的通知》,现已收到上述七位董事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被依法选出生止。”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继续履职直至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三)公司开展重新换届董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已重新聘请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事项与浙浙资本等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将根据换届选举提名进展情况,尽快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判决无效不能继续履职,重新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期限届满时仍履行董事职务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请律师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履职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是否有效。如否,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律师对上述决议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履职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2020年11月25日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召开过13次会议并做出决议。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和新材料上市公司2021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上市公司“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烟台泰和新材料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时间、接待对象和接待平台
二、烟台泰和新材料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场全球网络互动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金鹰-路演天下(http://rsjy.gs.com)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三、烟台泰和新材料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
4.会议召开地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金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231,441股,占公司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40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82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0%。
4.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维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针对第二、(三)、(八)、(九)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1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183,727股;针对第十项议案,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90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31,104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98%;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19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7%;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57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830%;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4.定价原则及发行范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6.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1,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84%;反对87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707%;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91%;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五)关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43%;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1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34,1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424%;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51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六)关于公司本次召开发行股票增购期间拟采取及拟采取措施和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1%;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57%;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56%;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关于公司与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5%;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5925%;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77,832,70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46%;反对7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46%;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66,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38%;反对7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55%;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4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71%;反对7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13%;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7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975%;反对782,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959%;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维勤、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维勤、张雨薇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鲁齐律证字【2021】第113号)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1,29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起诉担保诉讼应承担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工行容县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或统一社会信用)号:9145090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大道大道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炒货类)的生产、销售。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市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0.0354%)。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9.广西南方黑芝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11.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740,938,215.92	1,249,748,399.94
负债总额(元)	915,192,920.93	475,160,14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885,653.03	3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6,817,267.90	475,160,142.40
净资产(元)	825,745,350.99	774,588,257.54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340,137,404.54	443,255,118.73
净利润(万元)	51,302,713.72	23,326,985.32
净利润(元)	51,371,143.45	22,771,195.34

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未获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未能成立。因此,公司向未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职,不存在由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效力。

(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履职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效力
1.董事会决议效力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反公司章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截至目前,除浙浙资本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外,公司向未收到任何有关股东请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决议的通知,且浙浙资本未就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内容提出撤销。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对原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形成的决议予以确认,该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效力
虽然司法判决撤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定,但是如前所述,由于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出决议的效力。因此,司法判决不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效力产生影响。
公司法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以下简称“《问询函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浙浙资本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外,公司向未收到任何有关股东请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决议的通知,且浙浙资本未就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内容提出撤销。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已作出决议确认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截至《问询函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未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职,不存在由第六届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情况。

三、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说明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正常履职并形成有效决议。如否,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并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由《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未获通过,因而在改选出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前,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小飞、何飞翔、寿田光,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李小飞、何飞翔为股东代表;寿田光为公司职工代表,因此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之。监事会职工代表及监事会主席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三监事均能正常履职并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小飞、何飞翔、寿田光,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李小飞、何飞翔为股东代表;寿田光为公司职工代表,因此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之。监事会职工代表及监事会主席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三监事均能正常履职并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小飞、何飞翔、寿田光,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李小飞、何飞翔为股东代表;寿田光为公司职工代表,因此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之。监事会职工代表及监事会主席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三监事均能正常履职并形成有效决议。

台盛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140,047,714股不计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1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183,727股;针对第十项议案,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中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90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31,104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98%;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19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7%;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57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830%;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4.定价原则及发行范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6.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01,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84%;反对87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707%;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91%;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五)关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43%;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1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34,1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424%;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51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六)关于公司本次召开发行股票增购期间拟采取及拟采取措施和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1%;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26%;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出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7.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24%;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16%;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0,6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94%;反对877,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6%;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1%。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9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32%;反对877,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64%;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4%。
9.本次发行前公司募集资金分配比例的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0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10.本次发行决议生效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0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8,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30%;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70%;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9,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67%;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3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16%;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